



---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报告和  
研究的进展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 迟交。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提交，该决定要求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根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所有以往决定完成其活动，并按照委员会第 2005/9 号决议更新相关的报告和研究。为完成这一任务，秘书长被要求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对其上一份报告<sup>1</sup>的更新报告，内含来自所有适当来源的、委员会第 2005/9 号决议中提到的关于对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提供过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个人或团体受到打击报复的任何现有资料的汇编和分析。

报告第一章载有在审议期内提请理事会机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注意的资料，包括关于各机制的代表发送政府的公文资料，也收入了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本章介绍了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为保护打击报复的受害者而采取行动所依据的方法框架。对于因向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提供合作，因听从国际审理程序的传唤，因为此目的提供过法律援助，和(或)作为侵犯人权受害者而据报道受到恫吓或打击报复的人的处境也做了阐述。应当说明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出于特别的安全考虑、或者因为受到打击报复的个人明确要求不要公开提出他们的案子，而使本报告无法记录更多的案例。

第二章是结论部分。报告着重指出这种打击报复仍很严重，受害人的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侵犯。所报道的打击报复行为的严重程度更加突出了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有必要与国家合作，继续采取紧急步骤预防这类行为的发生，并确保对这类行为不会有罪不罚。

---

<sup>1</sup> A/HRC/7/45.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人权机构代表收到的资料和所采取的行动.....	3 - 20	4
A. 方法框架.....	3 - 7	4
B. 案例摘要.....	8 - 17	5
C. 一般性关切问题.....	18 - 20	7
二、结论.....	21	8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9 号决议中重申，对不断有报道称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受到恫吓和打击报复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所报道的这类报复行为仍很严重，受害者的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侵犯，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自由的权利。委员会还对所报道的发生个人试图利用联合国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确立的程序的程序的努力受阻的事件表示关切。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秘书长被要求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对相关报告和研究的更新报告，包括对其上一份关于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情况的报告<sup>2</sup>的更新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9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来自所有适当来源的、关于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个人或团体据称受到打击报复的任何现有资料的汇编和分析。

### 一、人权机构代表收到的资料和所采取的行动

#### A. 方法框架

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9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关于对以下各类人员的恫吓或打击报复行为的资料：

- (a) 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提供过合作的人，或向其作过证或提供过信息的人；
- (b) 试图利用联合国确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制的人或曾利用过的人，和所有为此目的向这些人提供过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确立的程序试图提交或已经提交函件的人；
- (d) 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的亲属。

4. 如果打击报复的受害者——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已经同人权机构或理事会的机制中的一个进行过接触，相关的受权单位已采取了保护行动。在有些情况下，紧急指控公文或信件的收信人是相关政府。本报告中有来自两个政府的对四

---

<sup>2</sup> A/HRC/7/45.

封这类函件的答复的摘要。就此，值得一提的是，在理事会第 7/8 号决议确立的人权捍卫者的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范围内，特别报告员被要求，除其他外，“寻求、接受、审查和答复关于任何以个人行动或与他人联合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境况和权利的资料”。

5. 应当说明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出于特别的安全考虑、或者因为受到打击报复的个人明确要求不要公开提出他们的案子，而使本报告无法记录更多的案例。还应说明的是，本报告中所包含的几乎所有资料也都收进了各个机制提交联大或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之中。

6. 虽然本报告只提到了少数几个国家，但这决不意在有所选择；而是反映了报告所依据的授权的有限性。确实，必须说明的是，这一授权使报告只限于个人因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的代表进行了合作而面临打击报复的案子，或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的亲属的案子。收集到了涉及更多国家的关于个人因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代表机构、维和行动部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人权部门进行了合作而受到打击报复的大量资料。但是，这类报复行为并不属于规定这一授权的决议的覆盖范围，因此，本报告将不反映这类案例。

7. 最后，应当指出，本报告中所述案例不一定代表对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个人或团体进行恫吓或打击报复行为的全部。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缺乏适当的通讯手段或害怕受到进一步打击报复，而使这种行为可能没有被报告。

## **B. 案例摘要**

8. 以下段落介绍因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合作，因利用过国际审理程序，因此目的提供过法律援助，和(或)作为侵犯人权受害者的亲属而受到恫吓或打击报复的人的各种境况。

### **1. 哥伦比亚**

9. 2008 年 12 月 29 日，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Edwin Legarda 先生被抹杀一案发

出紧急呼吁。Legarda 先生与 Aida Quilcué Vivas 女士是夫妻。Aida Quilcué Vivas 女士是 Cauca 土著人地区评议会的一位重要议员，是哥伦比亚的土著人权利主要活动分子，以前曾谴责过据称安全部队进行的法外处决行为。Legarda 先生在 Vivas 女士从日内瓦回国去接她的路上被谋杀，她代表 Cauca 土著人地区评议会在日内瓦出席了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根据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指控，Legarda 先生被杀可能是来自军队的军人干的。

##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2008 年 7 月 14 日，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Mohamad Sadigh Kaboudvand 先生的处境问题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一份紧急呼吁。Kaboudvand 先生也是特别程序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和 2007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的主体。根据所收到的信息，Kaboudvand 先生因“在库尔德斯坦建立捍卫人权协会，危害国家安全”而被判 10 年徒刑，和因“反制度宣传”被判 1 年徒刑。2008 年 6 月 16 日德黑兰伊斯兰革命法庭的判决书罗列的他的罪名包括“向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秘书长发送关于人权状况的不真实的报告”。有报道称，Kaboudvand 先生身体状况很差，在狱中曾发过一次心脏病。

11. 2008 年 9 月 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特别报告员的公文做了答复。在答复中，该政府声明，“Kaboudvand 先生被判刑与他的捍卫人权的活动或其它和平活动无关”，“关于虐待或对他的身体或心理健康缺乏适当的医疗关注的任何指控都是没有根据的，是居心叵测的捏造”，“对他的审判是依法进行的，只是针对他的非法活动。声称他的活动是为了捍卫库尔德人民只不过是掩盖他的居心叵测的活动和欺骗国际人权机构的一种手段而已”，以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制度中，不同案子的司法审理是依法进行的，不管被告个人的社会头衔或地位如何。Kaboudvand 先生在法庭上也享有他所有的法定权利”。

## 3. 墨西哥

12. 2008 年 5 月 30 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对在墨西哥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进行调查并同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一个非政府

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恫吓和打击报复问题迅速发出一封干预信件。根据所收到的信息，2008年5月25日，当工作人员在离开大楼时，有10名军人被部署在该组织的办公室门前。这些军人对着工作人员用手里的武器做威胁姿势，如拉枪栓和上子弹夹等。

13. 2008年6月11日，政府知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人权司长已同受害者联系以提供保护，询问情况的要求已转交主管单位。

#### 4. 纳米比亚

14. 2008年10月7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就对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民间组织活跃分子 P.I.N 进行恫吓和打击报复问题迅速发出一封干预信件。据报道称，P.I.N.因参与调查该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而受到包括死亡威胁在内的恫吓和攻击。对 P.I.N.的打击报复据称是在安全、保安和警务部内组织的。

15. 2008年10月17日，政府要求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就上述指控行动提供进一步资料。

#### 5. 泰国

16. 2008年2月26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人权捍卫者境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一位在2004年失踪的人权律师的妻子一事致函该国政府。当时，她向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介绍了他的情况。由于她努力要将那些对她的丈夫的失踪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于法，她成了泰国目击者保护方案的一部分。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特别调查司决定将她从文职官员提供的目击证人保护转移到那些因她的丈夫失踪而正在受审的警官保护。因此，她从该方案退出，并对她的身体和心理健康表示担心。

17. 2008年10月1日，政府做了答复，表示她于2004年被纳入目击证人保护方案，对她的保护仍由司法部特别调查司负责，不是警察局。

#### C. 一般性关切问题

18. 本报告收录的打击报复案例包括一系列的侵权情况，从直接的威胁和恫吓行为，到旨在阻止合法的专业活动和削弱目击证人保护计划的刑事指控，到对

人权捍卫者、受害人或家庭成员的肉体暴力事件，不一而足。这些行为一般是为了使那些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的人终止合作。

19. 这些侵权行为的据称受害人是曾经或一直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关于违反人权情况的消息来源，或曾会见过这些机构的代表，这些人是普通个人、律师、人权捍卫者或非政府组织的成员。还有一些令人不安的指控称，人权被侵犯的受害者的家属也是恫吓和打击报复的对象。

20. 应当重申，本报告并非是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个人或团体面临的所有打击报复行为的全面阐述。若干打击报复案例因其性质决定没有报告，其中包括，由于合作被成功威慑和受害人或其家属没有与联合国机制联系的渠道。此外，由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授权范围，大量个人因与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或普遍定期审议之外的联合国机构或机制合作，而成了打击报复受害者的案子不属于本报告的覆盖范围。这些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代表处，维和行动部下属维和工作团的人权科，联合国国别工作队的人权顾问和秘书处的其他部门。此外，因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而受打击报复的案子也不属报告的覆盖范围。最后，虽然联合国有大量当地工作人员因为为联合国工作而面临打击报复，本报告也无法将这些案子反映出来。

## 二、结 论

21. 在审议覆盖期内，仍在不断收到关于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普通个人和团体，或人权被侵犯的受害人的家庭成员，受到恫吓和打击报复的报道。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这种打击报复仍然很严重，受害者的最基本的人权被侵犯，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所报道的打击报复行为的严重程度更加突出了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有必要与国家合作，继续采取紧急步骤预防这类行为的发生，并确保对这类行为不会有罪不罚。

-- -- -- -- --